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  
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1 1424 3335

传真:

邮编: 122300

地址: 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编制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1 1424 3335

传真:

邮编: 122300

地址: 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迁建、扩建前企业概况.....	1
1.2 本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资料.....	6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项目产品方案.....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气.....	45
7.2 厂界噪声.....	45
7.3 废水.....	4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7
8.2 监测仪器 .....	47
8.3 人员能力 .....	4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	49
9.1 生产工况 .....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9
10 验收结论 .....	5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5
10.2 环境管理 .....	57
10.3 结论 .....	60
10.4 建议 .....	61
附件 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3
附件 3 环评批复 .....	64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79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80
附件 6 调试公示 .....	84
附件 7 总量确认书 .....	85
附件 8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94
附件 9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99
附件 10 一般固废出售合同 .....	102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108

## 1 项目概况

### 1.1 迁建、扩建前企业概况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 2421.03m<sup>2</sup>, 功能分区包括机加工区、注塑区、包装区及库房。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 喀左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喀审批投[2022] 2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申请排污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211324MA11DE9D26001Y。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211324-2022-074-L)。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建设内容,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尚未建设,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了验收的环保设施, 并按照要求进行阶段性调试, 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达标, 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并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本项目概况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计划进行五金件和家具全屋定制的扩建，由于现有场地空间不能满足扩建后项目的生产需求，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迁建至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区，并在新址扩建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和家具全屋定制产能，迁建后，公司总体产品规模为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

为此，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经喀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备案文号：喀发改备[2023]35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扩建（现阶段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单位为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审批文号：朝喀环审[2023]09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并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1324-2023-083-L）。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申请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11324MA11DE9D26001Y。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共有五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 1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工艺品模型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 4 万套工艺品模型）。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将租赁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内原有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全部搬迁完成，经现场调查租赁的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原厂房停止生产且无废水及固废遗留问题，2023 年 12 月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已建设竣工。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现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成后，投产前，另行组织验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公司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组织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并委托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发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5 日实施；

(13)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

(14)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自主验收领域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辽环综函[2022] 390 号)；

(15)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自主验收领域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朝环发[2023] 2 号)；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 《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朝喀环审[2023] 09 号，2023 年 8 月 24 日。

## 2.4 其他资料

(1) 《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左县行政审批局，喀审批投[2022] 2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

(2)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2 年 11 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编号：211324-2022-074-L；

(3)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2023 年 1 月；

(4)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重新申请），2023 年 9 月 18 日，登记编号：91211324MA11DE9D26001Y；

(5)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备案表》，2023 年 10 月 13 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编号：211324-2023-083-L。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距离厂区北侧 217m 处有易于识别的交通要道为敖喀线，距离厂区南侧 6m 处有易于识别的交通要道为南长线。厂区坐标为北纬 41.061285°，东经 119.720587°。

厂区四邻为：厂区东侧为喀左默科恩塑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为喀左亚润塑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闲置厂房，厂区西侧为辽宁北方电瓷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园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项目周围状况见图 3-3。

表 3-1 项目四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	方向	距离(m)	规模/人数	备注
1	喀左亚润塑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	东北侧	10	35 人	企业
2	喀左默科恩塑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45	89 人	企业
3	园区闲置厂房		南侧	89	/	/
4	辽宁北方电瓷有限公司		西侧	36	105 人	企业
5	园区空地		北侧	12	/	/
6	敖喀线		北侧	217	/	/
7	南长线		南侧	6	/	/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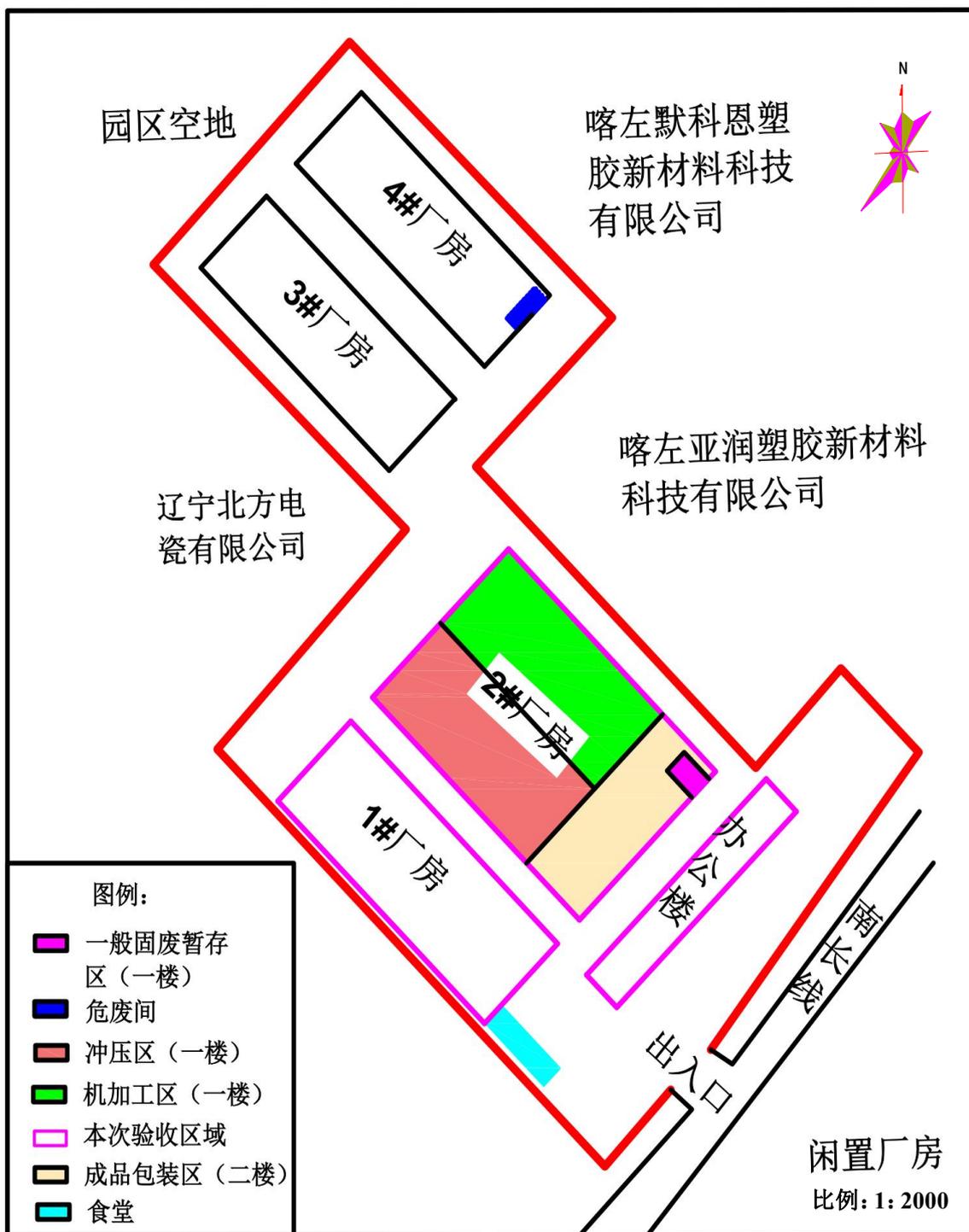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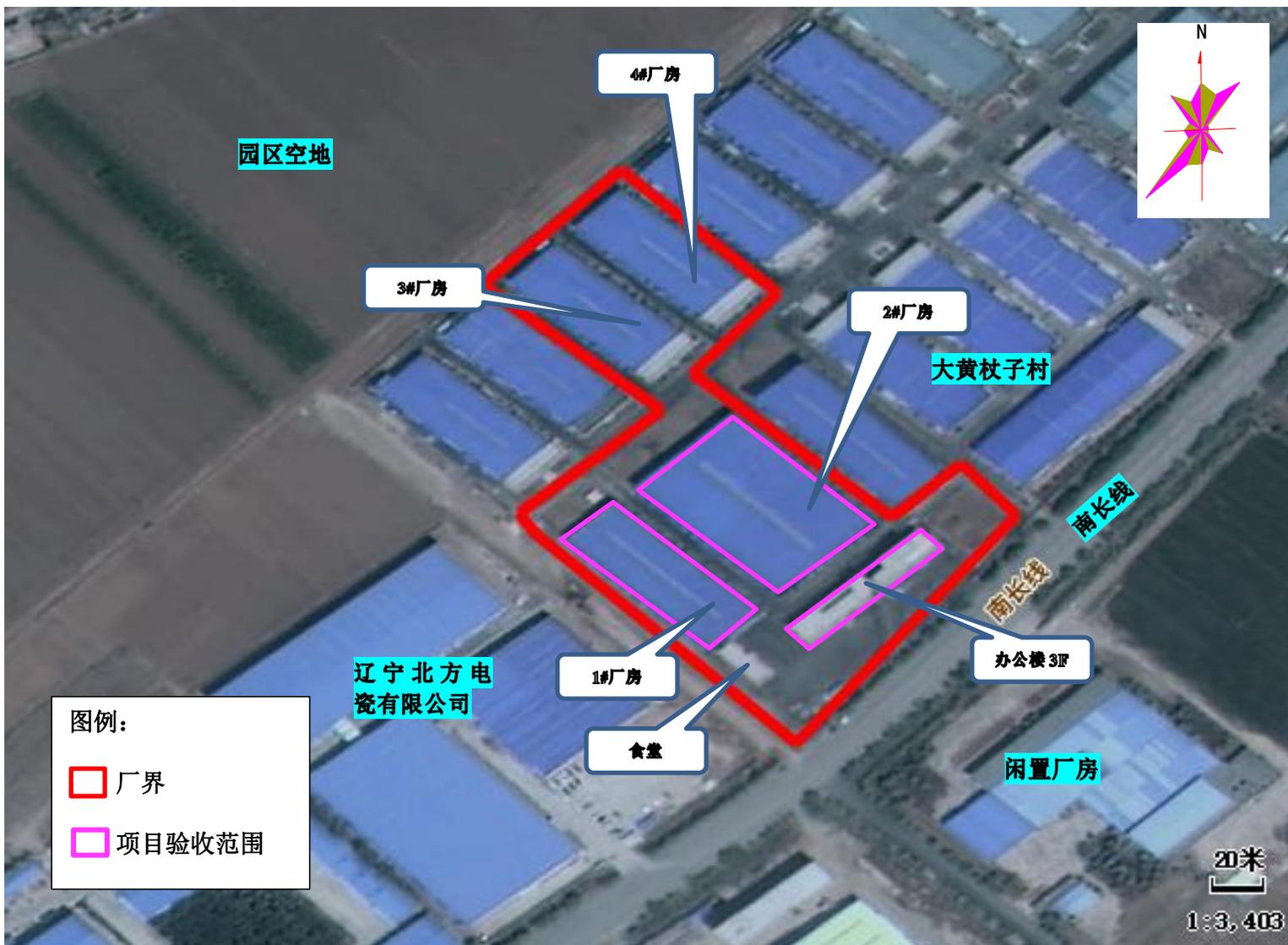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房，占地面积 27560.13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686.03m<sup>2</sup>，包括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2#厂房建筑面积 5400m<sup>2</sup>、3#厂房建筑面积 2310m<sup>2</sup>、4#厂房建筑面积 2310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 2585.55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 408m<sup>2</sup>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现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房，占地面积 27560.13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686.03m<sup>2</sup>，包括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2#厂房建筑面积 5400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 2585.55m<sup>2</sup>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3#厂房建筑面积 2310m<sup>2</sup>、4#厂房建筑面积 2310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 408m<sup>2</sup>现阶段未投入使用。

项目验收期间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工作时间为 31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1.	总投资	15000 万元	5500 万元	剩余投资 9500 万元，待后续建设中继续投资
2.	建设性质	迁建、扩建	迁建	现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原厂址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迁建至新址，500 万件塑料件及设计扩建的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和家具全屋定制生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建设规模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1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4 万套工艺品模型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主体工程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作为成品库房，用于存储成品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作为原料及成品库房	现阶段作为原料及成品库房
		2#厂房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内设五金件生产区（包含 1 亿件五金件生产区及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区）、注塑件生产区、工艺品模型生产区	2#厂房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现阶段 2#厂房内设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区	年产 5 千万件五金件生产区、注塑件生产区、工艺品模型生产区现阶段尚未建设
		3#厂房建筑面积 2310m <sup>2</sup> ，作为原料库房，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3#厂房建筑面积 2310m <sup>2</sup> ，现阶段尚未投用	3#厂房现阶段尚未投用
		4#厂房建筑面积 2310m <sup>2</sup> ，内设全屋定制生产区	4#厂房建筑面积 2310m <sup>2</sup> ，现阶段尚未投用	4#厂房现阶段尚未投用
5.	辅助工程	办公楼建筑面积 2585.55m <sup>2</sup>	办公楼建筑面积 2585.55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食堂建筑面积 408m <sup>2</sup>	食堂建筑面积 408m <sup>2</sup> ，现阶段尚未投用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6.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半年排放一次，排放出的冷却水进行厂区绿化和降尘	本项目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无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无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供暖	采用电热取暖	采用电热取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环保工程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调漆、移印、烘干属于年产 5 千万件五金件	现阶段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气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中的生产工序, 现阶段年产 5 千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现阶段无注塑废气	现阶段无注塑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排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无食堂油烟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无食堂油烟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件生产线设备及模具间接冷却用的循环冷却水, 半年排放一次, 排放出的冷却水进行厂区绿化和降尘	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无食堂废水, 隔油池尚未建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线等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设置减震设施, 加强治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生产线等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设置减震设施, 加强治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木屑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	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不产生废木屑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 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 设置防渗托盘等地面防渗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阶段食堂尚未建设, 无餐厨垃圾



图 3-4 冲压喷涂区照片



图 3-5 机加区照片

现阶段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现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车铣一体机	套	48	4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数控机床	套	6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调直机	台	6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变压器	台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3D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2D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合计		台/(套)	64	64	•

### 3.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年	备注
1	五金件	1 亿件	1 亿件	8000 万件	验收阶段生产负荷 80%



图 3-6 部分产品照片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钢条	1000t/a	2.58t/d	外购
2.		机油	0.5t/a	0.0012t/d	外购
3.		润滑油	1.0t/a	0.0016t/d	外购
4.		液压油	0.5t/a	0.0012t/d	外购
5.	能源	电	45 万 kwh/a	0.116 万 kwh/d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6.		水	1081t/a	2.78t/d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3.4.2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表 3-6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C)	120~340	
	自燃点 (°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C)	252.8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废油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3-7 液压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英文名：Hydraulic oil
理化性质	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沸点（℃）：>290	溶解性：不溶于水
	饱和蒸气压：估计值<0.5Pa（20℃）	相对密度（水=1）：0.896kg/m <sup>3</sup> （15℃）
	闪点（℃）：222	相对密度（空气=1）：>1
	自燃温度（℃）：>320	稳定性：稳定
燃烧爆炸危险性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性：可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氧化硫等
	火灾危险性：丙类	
	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健康危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眩晕或反胃，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要戴呼吸保护用具。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选择一种适用于颗粒/有机气体及蒸气[沸点>65°C(149°F)]的混合物的过滤器。 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 身体防护：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 手防护：戴聚氯乙烯、氯丁或腈丁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应急 泄漏 处理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黏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操作 注意 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流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注意 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C~50°C；短期储存-20°C~60°C。

表 3-8 机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 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C）	120~340	
	自燃点（°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C）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 爆炸 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 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 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废油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现阶段用水量为  $2.78\text{m}^3/\text{d}$  ( $861.8\text{m}^3/\text{a}$ )。

合计新鲜水用量为  $2.78\text{m}^3/\text{d}$  ( $861.8\text{m}^3/\text{a}$ )。

(2) 排水：

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02\text{m}^3/\text{d}$  ( $775.62\text{m}^3/\text{a}$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2.502\text{m}^3/\text{d}$  ( $775.62\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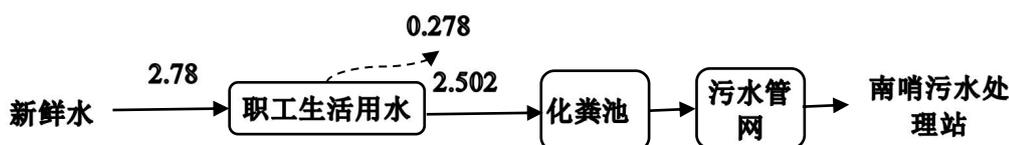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6 生产工艺

(1) 1 亿件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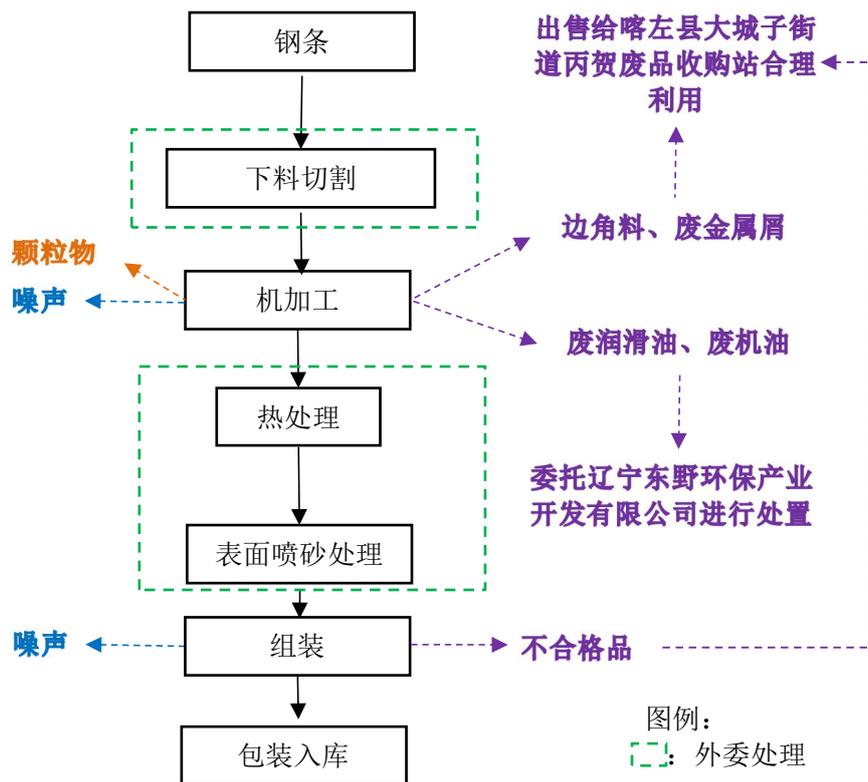


图 3-8 1 亿件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切割：将钢条委托给钢条下料切割的单位按照工艺要求规格裁成不同长度的钢条。

②机加工：将下料切割好的钢条通过数控机床、车铣一体机、削皮机等生产设备进行螺丝咀加工。

③热处理、表面处理：将完成机加工的零件外委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喷砂处理。

④组装：将螺丝批咀、螺丝批干和手握进行组装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

(2) 冲压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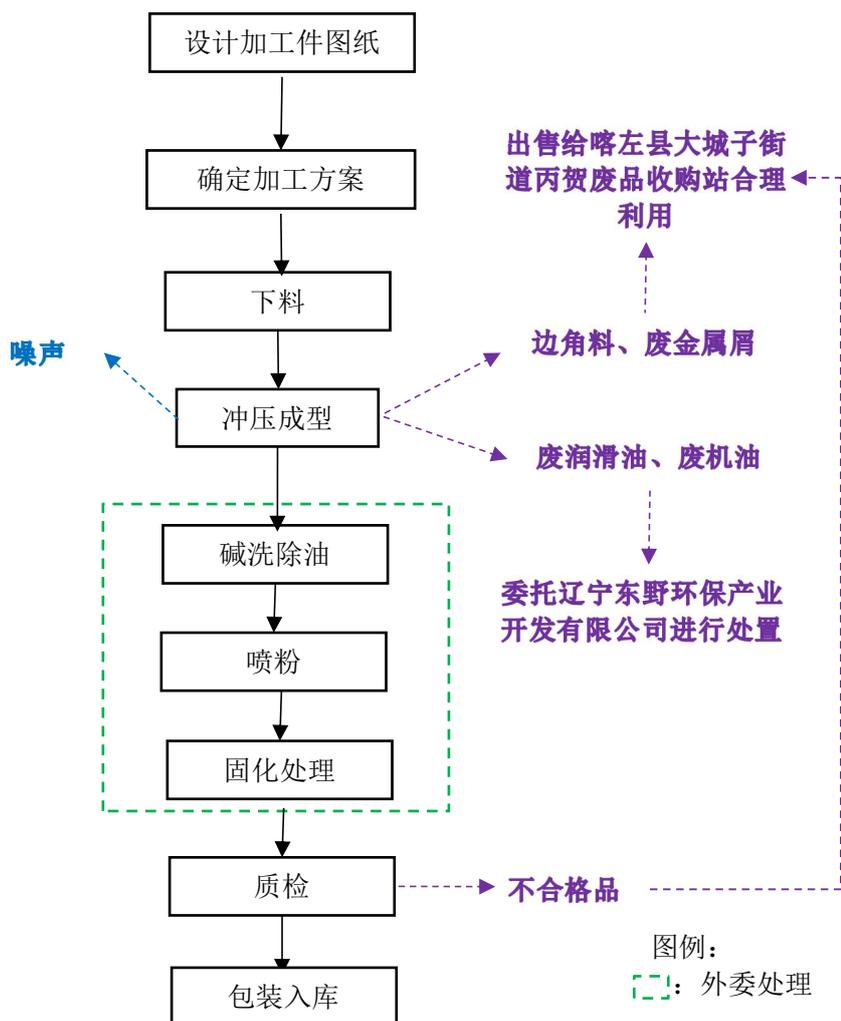


图 3-9 冲压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板材冲压

首先根据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加工方案，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

### ②清洗处理

在冲压加工完成之后，零部件外委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工序会通过喷枪，将清洗液喷射到零部件表面，以去除残留的油污和机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等杂质。

### ③喷涂处理

经过清洗处理后，外委喷涂处理。将零件放入一个封闭的喷涂室内，使用自动喷涂机将涂料均匀地喷涂在零件表面上涂料会根据需求进行特定的配比，以达到符合要求的面漆效果。

### ④固化处理

喷涂完成后，这些零件会被送入一个固化室进行固化处理。在这里，喷涂后的零件会通过加热的方式，以使其表面的涂层在短时间内完成固化过程。

### ⑤质检、包装入库

经过固化处理后，这些零件会被送往质检线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的项目包括涂层的厚度、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等。符合要求的零件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何一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按环评批复阶段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具体内容如下：

表 3-9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扩建	迁建	现阶段建设内容为将原厂址的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迁建至新厂址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无	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成后，投产前，另行组织验收	否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	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1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4 万套工艺品模型	工艺品模型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现阶段环评中主要废气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现阶段主要废气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场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房；厂区包括 1#厂房、2#厂	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房；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	现阶段验收范围为 1#厂房、2#厂房、办公楼	现阶段 3#厂房、4#厂房、食堂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房、3#厂房、4#厂房、办公楼、食堂	化; 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年产 1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年产 4 万套工艺品模型; 主要原料为钢条、钢材、板材、PP、ABS 等; 不使用燃料	本项目现阶段产品为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现阶段主要原料为钢条; 不使用燃料	现阶段建设内容为将原厂址的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迁建新厂址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无注塑废气	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塑料件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开料、排孔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尚未建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尚未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不在	

		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设, 无开料、排孔粉尘	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件生产线设备及模具间接冷却用的循环冷却水, 半年排放一次, 排放出的冷却水进行厂区绿化和降尘	注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注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	注塑件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无食堂废水, 隔油池尚未建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主要包括: 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注塑件生产线、食堂尚未建设, 未新增排放口, 无新增废水	注塑件生产线、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包括: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激光镭射粉尘; 焊接废气; 开料、排孔粉尘; 机加工废气	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机加工废气)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 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激光镭射粉尘; 焊接废气; 开料、排孔粉尘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	项目生产设	项目生产设	与环评及批	无	否

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规划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规划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复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木屑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	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不产生废木屑	无	否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 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 设置防渗托盘等地面防渗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否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阶段食堂尚未建设, 无餐厨垃圾	无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现阶段建设内容和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否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上述(环评设计与实际)对比,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现阶段根据《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中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况, 现阶段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内容与环评

设计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现阶。因此，判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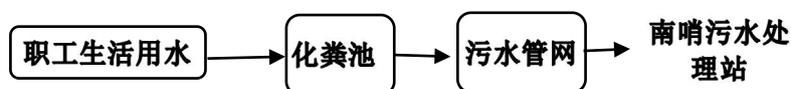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4-2 化粪池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线中的机加工序及冲压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落地粉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表 4-1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是 否规范
					名称	工艺	设计指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 物、生化需氧 量	不连续	0	防渗化粪池	/	/	经污水管网排 至南哨污水处 理站处理	/	/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 去向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是否规 范
				名称	工艺	设计指标					
	机加工、冲压工 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自 然沉降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采用减振垫、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配备情况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dB(A)
1.	空压机	2	7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
2.	3D 折弯机	1	90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5
3.	2D 折弯机	1	90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0
4.	变压器	2	9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5
5.	数控机床	6	85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0
6.	风机	1	75	连续	减振垫、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60



图 4-3 噪声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为职工

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6.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 ③废金属屑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1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收集于废油桶内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④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图 4-6 防渗托盘照片



图 4-7 危废管理制度照片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18.6t/a，收集于厂内生活垃圾箱，定期由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8 垃圾桶照片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代码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去向
边角料	900-999-99	机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	6.8	委托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不合格品	900-999-99	检验		13.6	13.6			
废金属屑	900-999-99	机加工		13.6	13.6			
废机油	900-214-08	机加工、冲压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机加工、冲压		0.05	0.05			
废机油桶	900-249-08	机加工、冲压		0.002	0.00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机加工、冲压		0.016	0.01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机加工、冲压		0.01	0.01			
职工生活垃圾	900-999-99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8.6	18.6	收集集中处理	垃圾桶	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落实,同时针对环境风险源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有针对性的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企业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小组中设有专业人员,负责识别并减轻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密闭建设,设置防渗托盘,地面做硬化防渗处

理以及“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2023 年 10 月 12 日企业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并于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1324-2023-083-L；

（4）严格执行危废进出管理、台帐记录，围堰防渗防腐管理，防止废机油、废液压油跑、冒、滴、漏。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废气

现阶段企业产生废气属于无组织废气，无有组织排污口，因此现阶段不需搭建废气监测采样平台及监测采样孔，不需安装在线装置。

##### （2）废水

按照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并留有监测采样孔。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不需安装在线装置。



图 4-9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19%；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及规格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防渗化粪池	1 座	0	生活污水
2.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若干	4	生产线设备
3.	固体废物	防渗一般工业暂存箱	8 个, 10m <sup>3</sup>	2	一般固体废物
4.		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10 m <sup>2</sup>	3	危险废物
5.		垃圾箱	若干	1.5	生活垃圾
6.	标识	固废、危废、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	若干	0.1	/
合计				10.6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50m <sup>3</sup>	化粪池 50m <sup>3</sup>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固废	机加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工、冲压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sup>2</sup>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工、冲压	废液压油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工、冲压	废机油桶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工、冲压	废液压油桶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机加工、冲压	废润滑油桶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垃圾箱, 若干	已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	调漆、移印、烘干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注塑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 (DA003)	1 套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移动式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焊接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隔油池+化粪池	/	食堂废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噪声	减振、消声、房屋墙壁隔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厂区生活垃圾箱	若干	储存生活垃圾	政府指定地点

一般固废暂存箱	若干	边角料	外售
		不合格品	
		废金属屑	
		除尘灰	
		废木屑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地面积为 27560.13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686.03m<sup>2</sup>。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喷涂等工艺均按《报告表》要求外委给相关单位，不允许在厂内进行。

二、项目经喀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喀发改备(2023)3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管理，采取遮盖围挡、洒水抑尘、隔声减振、定点堆放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的管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调漆、移印、烘干废气、激光镭射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开料、排孔粉尘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 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并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锅炉, 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炉窑为电加热炉, 烘干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全部循环使用, 禁止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要求, 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及贮存相关管理,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出售等工作。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喀左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地面积为 27560.137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686.03m <sup>2</sup> 。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喷涂等工艺均按《报告表》要求外委给相关单位，不允许在厂内进行	本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地面积为 27560.137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686.03m <sup>2</sup> 。现阶段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已建设竣工，生产工艺涉及的热处理、喷涂等工艺均按《报告表》要求外委给相关单位，厂内未建设安装相关设施	已落实，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5 千万件五金件）、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项目经喀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喀发改备（2023）3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现行法律法规，本项目从施工期到运营期无信访事件发生，已按照《报告表》内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容进行建设,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容及要求落实防治经费和各项防治措施, 强化自我管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求
3.	(一) 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管理, 采取遮盖围挡、洒水抑尘、隔声减振、定点堆放等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禁止晚 22: 00 至早 6: 00 期间施工;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施工期采取遮盖围挡、洒水抑尘, 垃圾定点堆放, 采取设置临时性的化粪池的方式进行处理, 经过处理后由当地农民进行清淘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4.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的管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调漆、移印、烘干废气、激光镭射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开料、排孔粉尘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 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并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油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燃煤、燃油锅炉, 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炉窑为电加热炉, 烘干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本项目现阶段已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因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 现阶段不产生焊接、调漆、移印、烘干废气、激光镭射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开料、排孔粉尘等废气; (2) 项目未建设燃煤锅炉,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炉窑为电加热炉, 烘干工序现阶段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5.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封闭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6.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要求, 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及贮存相关管理,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出售等工作。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照《报告表》要求, 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及贮存相关管理,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出售等工作。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现阶段不产生废活性炭。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7.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 建立事故状态下应急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制定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 <a href="#">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a> , 预案备案文号: 211324-2023-083-L	已落实

8.	<p>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运营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申请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11324MA11DE9D26001Y；现阶段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已建设竣工，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务院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p>	<p>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9.	<p>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现阶段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10.	<p>六、请喀左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p>	<p>本项目五金件生产线（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委托喀左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p>	<p>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情况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现阶段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等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执行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30	mg/L
					悬浮物	300	mg/L
					生化需氧量	250	mg/L
	噪声	南、西、北、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 3 类	Leq	昼间 65 dB(A)、 夜间 55dB(A)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	——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 7.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7.3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1 次/天	连续 2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形式	
无组织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277 LNZH-YQ-278 LNZH-YQ-279 LNZH-YQ-280 LNZH-YQ-380	检定证书	
	电子天平	AG65DA	LNZH-YQ-444	检定证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ZH-YQ-125	检定证书	
	声校准器	AWA6022A	LNZH-YQ-126	检定证书	
生活污水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005	检定证书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F224	LNZH-YQ-442	检定证书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LNZH-DDG-041	检定证书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NZH-YQ-001	检定证书
--	-------	-------	---------	-------------	------

###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A)。

噪声分析仪校验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验结果

地点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1月8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测量数据有效。
	11月9日	93.8	93.9	0.1	
	声校准器信息	型号: AWA6022A, 编号: LNZH-YQ-126, 精度 2 级, 标准值 94.0 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 80%，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现阶段产品	单位	现阶段设计量		验收阶段实际量	
			/年	/天	12月16日	12月17日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五金件	件	1 亿	32.25 万	25.7 万	25.9 万
工况负荷 (%)					80	8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16	上风向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101	447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102	468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103	462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104	453
	下风向 1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201	497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202	523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203	512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204	505
	下风向 2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301	595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302	610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303	608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304	6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401	543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402	568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403	560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404	5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1 7	上风向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105	402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106	437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107	423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108	417
	下风向 1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205	458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206	468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207	473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208	463
	下风向 2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305	537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306	555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307	550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308	54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第一次	CYYS230014WFQ0405	503
		第二次	CYYS230014WFQ0406	517
		第三次	CYYS230014WFQ0407	510
		第四次	CYYS230014WFQ0408	493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60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

### 9.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_{\text{eq}}$	SD	$L_{\text{eq}}$	SD
2023.12.16	厂界东侧	51	1.8	48	0.8
	厂界南侧	50	0.9	46	2.0
	厂界西侧	52	2.2	49	1.8
	厂界北侧	55	1.8	53	1.8
2023.12.17	厂界东侧	51	2.7	47	1.9
	厂界南侧	50	2.0	47	2.6
	厂界西侧	52	1.8	48	2.0
	厂界北侧	56	1.9	53	2.3

由上表可知, 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9.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CYYS230014FS0101	CYYS230014FS0102	CYYS230014FS0103	
1	2023.12.16	氨氮	23.8	24.0	24.4	mg/L
2	2023.12.16	悬浮物	13.8	16.2	20.0	mg/L
3	2023.12.16	化学需氧量	280	288	284	mg/L
4	2023.12.16	生化需氧量	127	122	117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CYYS230014FS0105	CYYS230014FS0106	CYYS230014FS0107	
1	2023.12.17	氨氮	24.1	23.9	24.5	mg/L
2	2023.12.17	悬浮物	14.7	18.7	17.3	mg/L
3	2023.12.17	化学需氧量	270	276	268	mg/L
4	2023.12.17	生化需氧量	102	115	108	mg/L

由上表可知, 验收期间, 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为 24.5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8.7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270mg/L,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127mg/L, 符合《辽宁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悬浮物：300mg/L、生化需氧量：250mg/L。

### 9.2.4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5。

表9-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晴	-17.4~-13.2	99.7-99.8	北	1.4-1.7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晴	-18.2~-14.2	99.6-99.8	北	1.3-1.7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年排放量为 861.8t/a。

经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61.8\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431\text{t/a}$

经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氨氮排放总量为： $861.8\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431\text{t/a}$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现阶段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31t/a，氨氮：0.00431t/a，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化学需氧量：0.2969t/a，氨氮：0.02969t/a 要求。

####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VOCs，因此现阶段项目产生 VOCs 排放总量为零，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 VOCs：0.0506t/a 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要求。

## 10 验收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

验收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为 24.5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8.7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270mg/L,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127mg/L, 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30mg/L、悬浮物: 300mg/L、生化需氧量: 250mg/L。

#### 10.1.2 废气

验收期间,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608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mg/m<sup>3</sup>。

####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 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为职工

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③废金属屑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0.0431t/a，氨氮：0.00431t/a，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化学需氧量：0.2969t/a，氨氮：0.02969t/a 要求。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VOCs，因此现阶段项目产生 VOCs 排放总量为零，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 VOCs：0.0506t/a 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要求。

## 10.2 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的污染控制重点是控制污染源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力度，控制固废处理处置。

### 10.2.1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伍 谦 13544784721

副组长：李景松 18340569779

组 员：崔世雷 15842176060

孟详雨 15142260323

杜宏达 13394248970

### **10.2.2 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2、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部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聘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3、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查审，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4、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5、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0.2.3 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1、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总经理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2、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3、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4、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方法，并组织落实。
- 5、检查督促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6、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7、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10.2.4 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1、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2、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3、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4、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6、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7、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8、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9、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10.2.5 环保管理制度**

1、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

6、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 污染物排放情况；b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 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 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 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附图 10-1 环保管理制度照片

### 10.3 结论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自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并落实，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了验收的环保设施，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阶段性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达标，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4 建议

1、进一步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正确使用危险废物标识，确保危险废物转移、储存过程无二次污染；

2、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各类污染物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加强厂界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各类固定噪声源，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 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2 手工具制造（现阶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953209° N41.1197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现阶段）				实际处理能力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环评单位	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审批文号	朝喀环审[2023]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1324MA11DE9D26001Y				
	验收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4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0 天					
运营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324MA11DE9D26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8618	0.08618	0.77562	/	/	0.77562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0431	0.2969	/	0.0431	0.2969	/	+0.0431
	NH3 氮	0	/	/	/	/	0.00431	0.02969	/	0.00431	0.02969	/	+0.00431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0	/	0	/	/	0	/	/	0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	0	0	0	0	0	0	0
	-	0	/	/	/	0	0	0	0	0	0	0	0
	-	0	/	/	/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MA11DE9D26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汤凤才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9月15日至2071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街道大五家子村科技路10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塑区、包装区及库房。本项目购置变压器、液压自动车床、车铣一体机、液压压字机、注塑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预计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

二、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按照《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 中规定，采取密闭围挡、洒水抑尘等治理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应加强噪声、生活污水、固废等污染物的管理，采取隔声减振、化粪池、定点堆放等有效的措施，确保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三）运营期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在注塑机污染源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丙烯腈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中相关标准。

(四) 运营期做好废水的管理。本项目须保证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左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 中相关标准。

(五) 运营期做好噪声的管理。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处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中指标要求要求。

(六) 运营期严格控制固体废物的排放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全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暂存间应为单层封闭式建筑物, 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等措施, 各项标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临时存储, 定期送附近环卫垃圾点。

(七) 该项目产污染环节应在封闭厂房内组织生产, 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 加强废气排放筒的规范化管理, 做好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九) 项目建设应使用清洁能源锅炉, 应符合相应要求。

(十) 国家及政府对项目规划、管理有变化时, 应依照要求及时调整。

(十一) “两高”项目须在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二) 其它涉及环保事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的环评措施,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喀左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 (2)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

### 验收意见

####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 塑料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讨论形成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2421.03m<sup>2</sup>,功能分区包括机加工区、注塑区、包装区及库房。。

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内容,生产设备为车铣一体机、液压自动机床、液压压字机、削皮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总投资 510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421.03m <sup>2</sup> , 内设加工区、注塑区、包装区及库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位于标房南侧	
	淋浴间	1F,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位于标房西南侧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位于标房南侧, 用于物料储存	
	拌料间	1F,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位于标房东南侧, 用于原料配料搅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新购置 1 台 315KVA 变压器	
	供暖	冬季生产车间不取暖, 办公用房采用电取暖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喀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喀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规划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用于收集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标识、分区防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朝阳德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喀左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现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已竣工, 安装调试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10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

表 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5.5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0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0.2	0.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sup>2</sup> )	2.0	2.5	危废间面积变大, 为 20m <sup>2</sup> , 便于危废安全储存 (危废种类及处置量无增加)
	垃圾箱	0.1	0.1	-
其他	环保标识	0.1	0.1	-
合计		9.4 万元	3.8 万元	-

###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 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与验收相对比, 主要变化为: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危废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 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实际危废间面积变大, 便于危废安全储存 (危废种类及处置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左县污水处理厂。

#### (2)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垃圾。

##### a: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外售。

##### b: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C.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临时存储,定期送附近环卫垃圾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左县污水处理厂。

##### (2)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临时存储,定期送附近环卫垃圾点。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中的废水、噪声、固废的环境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验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所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可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定期加强环保污染源监测频次, 发现超标, 立即停产整改, 保证污染源达标排放。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五金件及 500 万件塑料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字	备注
1		吴凤良	厂长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3221707903	吴凤良	
2							
3		吴晓明	工程师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	1594267550	吴晓明	
4		李丽	高级工程师	朝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470211066	李丽	
5		吴晓明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队	15566605111	吴晓明	
6							
7							
8							
9							
10							
11							

2022 年 12 月 6 日

(3) 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文件

朝喀环审〔2023〕09 号

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地面积为 27560.13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686.03m<sup>2</sup>。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喷涂等工艺均按《报告表》要求外委给相关单位，不允

许在厂内进行。

二、项目经喀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喀发改备〔2023〕3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管理，采取遮盖围挡、洒水抑尘、隔声减振、定点堆放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的管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调漆、移印、烘干废气、激光镭射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开料、排孔粉尘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锅炉，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炉窑为电加热炉，烘干工序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及贮存相关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出售等工作。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喀左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1324MA11DE9D2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4MA11DE9D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一)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1324MA11DE9D26
法定代表人	汤凤才	联系电话	18340265661
联系人	崔世雷	联系电话	15842176060
传 真		电子邮箱	lidongqing@suretorqtj.cn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龙兴街 中心经度 119.43.3.73 中心纬度 41.7.26.64		
预案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汤凤才	报送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211324-2022-074-L</p>		
<p>报送单位</p>	<p>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于先锋</p>	<p>经办人</p>	<p>张静</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二)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1324MA11DE9D26
法定代表人	汤凤才	联系电话	18340265661
联系人	伍谦	联系电话	13544784721
传真		电子邮箱	lidongqing@suretorqtj.cn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中心经度 119.44.4.11 中心纬度 41.4.3.77		
预案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汤凤才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211324-2023-083-L		
报送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先锋	经办人	梁艳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 调试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生态环境公示网'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isclosure Network)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标题: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公开信息'. The notice is dated 2023-11-10 and is from the user 'JY1\*\*'. The text of the notice describes the project's commissioning process and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on '2023年11月10日'. The websit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s, and a list of '热门文件' (Popular Files) on the right side.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 生态环境公示网

一般固废管理也将越来越规范, 请看环境最新鲜干货文件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实施新规

- 2\_T 2111.2-2023 生态环... 2023-11-27
- 2\_T 2111.1-2023 生态环... 2023-11-27
- 2\_T 2110-2023 水污染物... 2023-11-27
- 2\_T 2102-2023 检验检测... 2023-11-27
- 7682-2023 高含油泥... 2023-11-26

1 2 3 4 5 6 ... 22 >

及以后实施新规

- 918-2022生物安全柜 2025-11-01
- 贵(2022)110号关于印... 2024-12-28
- 347-2023工业硅和磷单... 2024-10-01
- 2757.1-2023轻型汽车... 2024-07-01
- 9517-2023国家电气设备... 2024-06-01

1 2 3 4 5 6 ... 22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公开信息

JY1\*\* 分类: 其它 地区: 辽宁 发布时间: 2023-11-10

###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公开信息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为迁、扩建项目, 准备申请阶段性环境竣工验收, 根据验收前2023年11月10日, 对其“项目建设三同时”现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查验, 自查存在的整改事项, 现已整改完毕, 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前, 应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我单位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内容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嘴污水处理站处理。

调试自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9日结束, 时限为30天, 在其生产负荷稳定, 环保设备正常情况下, 进行委托检测并进行验收, 如环保设施不正常或不达标及时停产, 并立即报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及时监督指导, 试产时限顺延, 待设备正常后进行检测并验收(验收时限3个月)。

申请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
- GB\_T 14848-2017 地
- GB 3838-2002 地表
- GB 8978-1996 污水
- GB 14554-93 恶臭
- GB 3095-2012 环境
- GB 12348-2008 工
- GB 36600-2018 土
- GB 13271-2014 锅
- GB 18918-2002城
- GB 3096-2008 声环
- GB\_T 16157-1996
- HJ91.1-2019 污水
- GB 18466-2005 医
- GB 37822-2019推
- HJ 2.2-2018 环境

## 附件 7 总量确认书

编号: LHZL(2023) 007

#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项目名称</b>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b>建设单位</b>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b>建设性质</b>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口	<b>计划投产日期</b>	2026 年 7 月
<b>法人代表</b>		<b>法定代表人</b>	汤凤才
<b>环保负责人</b>	张帅彬	<b>联系电话</b>	13821200573
<b>行业代码</b>	C2110、C2926、C3322	<b>行业类别</b>	木质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手工具制造
<b>总投资(万元)</b>	15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29.2
<b>环保投资比例</b>	0.19%	<b>年工作时间</b>	310 天
<b>主要产品</b>	五金件、塑料件、定制家具、工艺品模型	<b>产量</b>	1.5 亿件、500 万个、10 万套、4 万套
<b>环评单位</b>	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环评审批单位</b>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p><b>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27560.137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686.03m<sup>2</sup>，功能分区包括机加工区、注塑区、包装区及库房等。</p> <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件（批咀、套筒、合页等）1.5 亿件，塑料外包装盒 500 万个，柜门、柜体 10 万套，家具模型 4 万套。</p> <p>根据企业申请，新增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VOCs 0.029 吨/年。</p>			
<b>能源消耗情况</b>			
<b>水 (吨/年)</b>	7432.2	<b>电 (千瓦时/年)</b>	50 万
<b>燃煤 (吨/年)</b>	-	<b>燃煤硫份 (%)</b>	-
<b>燃油 (吨/年)</b>	-	<b>其它 (天然气)</b>	-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2537	大凌河
	氨氮	5mg/L	+0.02537	
废气	VOCs	2.34mg/m <sup>3</sup>	+0.029	大气
	氮氧化物	0mg/m <sup>3</sup>	+0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项目运营期废水可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项目运营期废水可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放 5937.8t/a:

COD 污水处理厂排口:  $5937.8\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2969\text{t/a}$

NH<sub>3</sub>-N 污水处理厂排口:  $5937.8\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2969\text{t/a}$

经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全厂出口总量指标为:

COD: 0.2969t/a, NH<sub>3</sub>-N: 0.02969t/a。

其中原有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 0.0432t/a, NH<sub>3</sub>-N: 0.00432t/a。

经计算本项目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 COD: 0.2537t/a, NH<sub>3</sub>-N: 0.02537t/a。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 COD: 0.2537t/a, 氨氮: 0.02537t/a。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认可此排放量。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

1)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对工件进行表面移印(调漆、移印、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 1 个全封闭负压移印间,移印间内设调漆区、移印区及烘干区移印后于烘干区内进行自然晾干固化,固化后无需进行打磨。调漆、移印、烘干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480h/a。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资料,移印过程使用的油漆最大挥发分为 24%,本项目年使用油漆 0.21t/a,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本项目年使用稀释剂 0.11 吨,则整个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9t/a,产生速率为 0.016kg/h,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12/a,产生速率为 0.049kg/h。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负压喷漆房,调漆、移印、烘干工序均在全封闭负压移印间内完成,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取 80%(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80%(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有机废气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 80%),引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最终调漆、移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6mg/m<sup>3</sup>,其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76mg/m<sup>3</sup>;调漆、移印、烘干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漆、移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39	0.016	0.007	0.003	0.56	0.004	0.001
	二甲苯	0.12	0.049	0.022	0.009	1.76	0.012	0.005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 ABS、PP 塑料颗粒,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确定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本项目设置 1 个全封闭负压注塑间,本项目注塑工序在注塑间内进行。扣除员工休息、开机预热和换班时间,注塑

工序工作时间为 3600h/a。

根据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 ABS 塑料加工过程中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0mg/kg-原料。根据调查, 一般 ABS 塑料的三种单体的比例范围大致为丙烯腈 30%、1, 3-丁二烯 25%、苯乙烯 45%, 因此, 丙烯腈、1, 3-丁二烯的产污系数按苯乙烯在 ABS 中所占比例折算成相应的系数, 及 47mg/kg-原料、39mg/kg-原料。

项目注塑原料使用量为 PP 塑料 50t/a, ABS 塑料 5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12t/a, 其中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3t/a, 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2t/a, 1, 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02t/a, 其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约为 0.112t/a。由于 1, 3-丁二烯暂无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 本项目不对无组织 1, 3-丁二烯进行分析。

项目车间采用负压收集, 将注塑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取 90%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去除效率取 80% (参照《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 2020 年第 1 期), 单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61.8%~73%)。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取 80%),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则企业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12	0.031	0.0202	0.006	1.12	0.011	0.003
	苯乙烯	0.003	0.001	0.00063	0.0002	0.03	0.0003	0.0001
	丙烯腈	0.002	0.0006	0.00042	0.0001	0.02	0.0002	0.0001
	1, 3-丁二烯	0.002	0.0005	0.00035	0.0001	0.019	0.0002	0.0001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 VOCs 指标为 0.0216t/a, VOCs 预测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中 VOCs 指标为 0.029t/a, VOCs 预测排放浓度为 2.34mg/m<sup>3</sup>。则本项目全厂 VOCs 指标为 0.0506t/a, 其中原有项目总量指标为 0.0216t/a, 则本项目新增 VOCs 指标为 0.029t/a。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认可此排放量。

二、许可预支总量情况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截至目前，该项目所在地市近剩余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预支总量分别为 吨、吨，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需要，符合总量指标审核要求。

(三)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截至目前，该项目所在地市近剩余 VOCs、氮氧化物许可预支总量分别为 吨、吨，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需要，符合总量指标审核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新增总量指标分别为 0.2537 吨/年、0.02537 吨/年。

(二) 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 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 VOCs、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分别为 0.029 吨/年、0 吨/年。

四、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537 吨/年、氨氮 0.02537 吨/年、VOCs 0.029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企业 2022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氮氧化物
0.0432	0.00432	0.0216	0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2537	新建喀左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预支
氨 氮	+0.02537	新建喀左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预支
VOCs	+0.029	喀左县坤都鸿运页岩建筑材料厂	调剂
氮氧化物	+0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 水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2537 吨/年、氨氮 0.02537 吨/年, 从新建喀左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获得; 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 VOCs 0.029 吨/年, 从喀左县坤都鸿运页岩建筑材料厂淘汰轮窑减排项目中获得。



(公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VOCs			
氮氧化物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说明

- 1、确认书编号由省生态环境厅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 2、确认书一式 2 份，建设单位、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各 1 份。

3、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联系电话：024-86625120。

## 附件 8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物接收处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废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4000	以实际重量为准

注：与科勒迪公司同车运输。

备注：1. 以上价格已含税、上门费、运输费、人工费、车辆费、回收费、填埋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 三、 拟接收处置数量、单位价款、结算方式

1、乙方拟接收甲方处置物料 1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至乙方厂区检斤后核算，经甲乙双方核对后，以实际数量为结算金额。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现金方式结算。

（乙方磅房与市生态环境局视频联网，甲方可以核对重量。运输单位与省生态环境厅 GPS 联系）

####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甲方须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 五、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储存废物。
- 2、甲方负责装车。
- 3、废物出厂时, 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 乙方凭甲方的出门证出门。
4. 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后,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处置废物。
  - 2、由于废弃物处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 双方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
  - 3、乙方作为专业的废弃物的回收单位, 应持有环保等政府部门颁发之专业资质证书并将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环保需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废弃物过程中, 须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乙方应依法处置, 因乙方违法处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 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废弃物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进厂运输废弃物时, 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 6、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 7、乙方逾期收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每日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 限号, 省网维护等不可抗拒的情况导致危废转移不能按时完成时,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六、 争议的解决

废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其他

- 1、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 2、本合同正本共三页，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科星  
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街道大五家子村科技路 100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乙方：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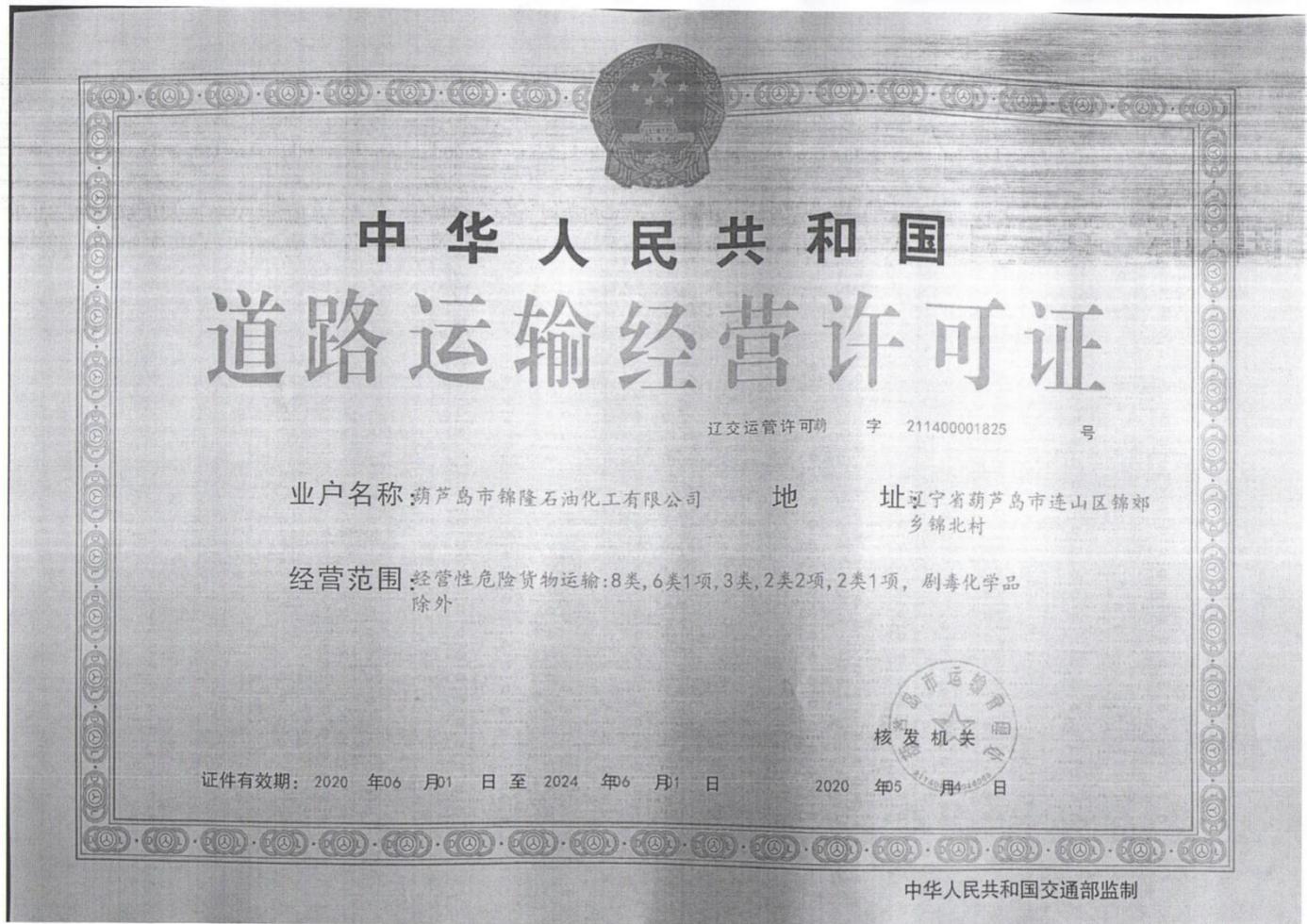
地址：：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 附件 9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2X27503556J

(副本号: 1-1)

名称 葫芦岛市锦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信家屯村翻身沟  
法定代表人 李凤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清洗剂、脱臭净水剂、磷酸盐、涂料、隔离剂、亚硫酸钠、石油酸、复合磷营养液、生物质颗粒燃料制造、销售; 自有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5月04日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罐体出厂编号: YF609201707A150		常压罐体检验情况						
罐车特征	车辆型号	HHT9407GRYB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检验单位盖章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员签字	
	结构型式	半挂式	2020 10.29	合格		2021 10.28	张庆	
	底盘号码	LB99CG408H2HTT607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空载重量	9800 Kg						
	满载重量	40000 Kg						
	罐体容量	39.6 m <sup>3</sup>						
罐体特征	充装介质	原油, 液态沥青						
	充装重量	30200 Kg						
	罐体材料	Q235B						
	罐体外形尺寸	10600×2480×2260 mm						
	罐体壁厚	筒体	5 mm					
		封头	6 mm					
罐车制造单位: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常压罐体检验证	
编号: 葫CYG-403-1504	
使用单位 葫芦岛市锦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罐车名称 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车辆牌号 辽PN085挂	
启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证单位: 葫芦岛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加盖发证部门钢印有效)	
检验机构核准号: TS7110153-2021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出售合同

### 一般固废出售合同

甲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丙辰收购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处理物资及价格

1. 约定处理物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以下简称“废品”)。
2. 处理价格和废品本身价值以当时市场行情为准，最终由双方书面一致确定。
3. 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且不具有一般新产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物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4. 废品出售价格低于废品本身价值的，乙方将超过价值返还给甲方，相反的情况由甲方给乙方相应补偿。

第二条：双方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产生废品的权利，并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2. 甲方应建立健全废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甲方负责废品的一般包装，保证该包装符合乙方一般的运输条件，

如不符合,乙方在收到固废后应当进一步自行包装。

4. 乙方承诺及保证具备本合同约定处理固体废物的合法资质,并确保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进行利用处置。
5.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运输过程应做好苫盖等防范措施;
6.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废品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预定履行污染防治的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7.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任何损失的,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应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对方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固废的处理

1. 废品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按下列方式执行:

由甲方根据生产及废品产生的实际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将甲方指定的固废处理完毕,同时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到甲方处进行固废的整理、打包、装卸及现场环境的清洁。

2. 运输固废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过程遵守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期限为：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1. 乙方在每次完成固废处置后，7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相互结款。
2. 结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结算的方式支付。

甲方银行账号及信息为：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及信息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3. 双方结算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发票交接给乙方后，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发票遗失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代表人：朝阳科星  
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ZH (检) 2023-CYYS0012

委托单位: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LNZH (检) 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声明:

- 1、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和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以及无签发日期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在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本报告未经授权复制、转让或盗用、冒用、涂改以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复印件无原公章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 10、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 11、本公司对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1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3、如对本报告产生异议,自接到本报告 15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
- 14、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1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一段 25C 号

邮编: 122000

联系电话: 0421-2105555

邮箱: lnzhxr2105555@163.com

传真: 0421-2898188



报告编号: LNZH (检) 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一、前言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废水进行检测,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企业联系人	伍 谦	联系电话	1354478472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5 日

### 三、检测项目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	厂界四周	噪声[Leq(A)]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米色、微浊、弱)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 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448 LNZH-YQ-449 LNZH-YQ-450 LNZH-YQ-451

第 3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LNZH(检)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一、前言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废水进行检测,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企业联系人	伍 谦	联系电话	1354478472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5 日

## 三、检测项目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	厂界四周	噪声[Leq(A)]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米色、微浊、弱)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 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448 LNZH-YQ-449 LNZH-YQ-450 LNZH-YQ-451

第 3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LNZH (检) 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AG65DA	LNZH-YQ-444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ZH-YQ-125
			声校准器 AWA6222A	LNZH-YQ-049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3、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005	0.025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F224	LNZH-YQ-442	—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LNZH-DDG-041	4	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NZH-YQ-001	0.5	mg/L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报告编号: LNZH (检) 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五、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8	上风向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101	508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102	518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103	513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104	497
	下风向 1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201	530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202	535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203	540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204	527
	下风向 2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301	607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302	615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303	612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304	595
	下风向 3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401	567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402	583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403	587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404	57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9	上风向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105	487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106	500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LNZH(检)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下风向 1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107	490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108	480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205	525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206	533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207	527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208	513		
		下风向 2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305	600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306	618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307	610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308	605		
	下风向 3	第一次	CYYS230012WFQ0405	560		
		第二次	CYYS230012WFQ0406	575		
		第三次	CYYS230012WFQ0407	570		
		第四次	CYYS230012WFQ0408	567		

2、噪声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SD	L <sub>eq</sub>	SD
2023.11.8	厂界北侧	54	2.4	50	2.3
	厂界东侧	50	2.3	46	2.4
	厂界南侧	51	2.7	48	2.3
	厂界西侧	49	2.1	45	2.7
2023.11.9	厂界北侧	54	2.7	50	1.8

第 6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LNZH(检)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SD	L <sub>eq</sub>	SD
	厂界东侧	49	1.9	44	2.1
	厂界南侧	50	2.9	46	2.1
	厂界西侧	50	2.1	47	1.9

### 3、废水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CYYS230012FS0101	
1	2023.11.8	氨氮	13.1	mg/L
2	2023.11.8	悬浮物	94.5	mg/L
3	2023.11.8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4	2023.11.8	生化需氧量	143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CYYS230012FS0102	
1	2023.11.9	氨氮	12.9	mg/L
2	2023.11.9	悬浮物	101.8	mg/L
3	2023.11.9	化学需氧量	290	mg/L
4	2023.11.9	生化需氧量	133	mg/L



报告编号: LNZH(检)2023-CYYS0012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六、监测点位分布图



## 七、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各环境因素稳定;
- 2、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要求;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本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张若寒

签发: 李金刚

审核: 李金刚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报告结束 \*\*